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1日（含）期間以提款（「提款」）方式使用貸款。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最高不超過港幣200,000,000元。就每筆提款而言，本公司應促使銀行接受的在岸銀行以銀行為受益人開出一份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的金額不少於（a）提款的金額；及（b）提款應付的一個付息期利息，其期限在提款到期日後至少5個工作日屆滿。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於貸款期內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以上，這將構成違約事件，銀行可以通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金額立即到期應付及/或銀行要求時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陳杰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孝捷先生及楊敬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